

附件 3

需要整改项目名单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地址	未通过复核原因
1	第一批	汉冶萍公司-汉阳铁厂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汉冶萍公司-汉阳铁厂于 2017 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工业遗产，由武钢汉阳钢厂申报，包含矿砂码头、高炉凝铁、转炉车间等 13 项核心物项。经查，目前 13 项核心物项产权已发生变更，分属武汉市汉阳区（2）、武钢汉阳钢厂（1）、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公司（10），此次复核申请，仅由武钢汉阳钢厂一家提出申请，不能涵盖所有核心物项的产权，且拥有最多核心物项数量的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相关产权存在法律纠纷，已被法院查封，可能被强制执行拍卖，产权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第八条“产权明晰”及第九条“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等相关规定。
2	第二批	太原兵工厂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太原兵工厂于 2018 年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厂房建筑 52 栋、星火俱乐部、地下油库、机器设备 255 台/套，武器装备实物 27 台/件等。经查，太原兵工厂拆除了地下油库，且核心物项管理混乱，在册数量未达到认定公布数量，不符合《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家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不作调减”及国家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做好核心物项造册、管理、保护等相关规定。